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	√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5	预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	√
10	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	√	√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	√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
12.0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
12.06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2.08	发行价格	√	√
12.09	发行对象	√	√
12.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
12.11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
12.12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
12.13	决议有效期	√	√
1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陶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5.02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8、11、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13、14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5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4 月 21 日、4 月 30 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https://www.cmschina.com>)。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5 年度股东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 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00、12.00、1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回避议案 8.01、8.0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回避议案 8.0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回避议案 8.04)；与 8.06 项所述关联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的股东 (回避议案 8.06)。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

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6/6/18
-----	--------	------	-----------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5 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于韬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054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5	预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2.0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2.06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发行价格			
12.09	发行对象			
12.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2.11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2.12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2.13	决议有效期			
1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陶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